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吳炎烈
電話：(02)8590-2730
電子信箱：gfl1995837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201478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法定休
假日，請輔導轄內事業單位依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，依內政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，放假1日，其放假日期，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112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已公告，原住民得於其本人、其父母或配偶之所屬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擇1日放假。
- 二、另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及第39條規定，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等，雇主應予休假且工資照給。爰具原住民身分之勞工，得於上述人員所屬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擇1日放假，並持原住民民族別證明文件（例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）向雇主提出。
- 三、其他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疑義，請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「歲時祭儀專區」常見問答集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

勞動基準科 收文:112/04/18



1120105100

無附件

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
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裝



訂

線